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奉贤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的全资子公司将采用全球领先的制药工艺技术，主要从事包括新型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等在内的生物药 CDMO 研发与生产服务。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兴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在上海奉贤投资建设生物药 CDMO 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将整体设计、分期建设、分批投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